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75号

罪犯刘水彬，男，1985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。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(2021)闽0524刑初10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水彬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十八万二千一百零八元。刑期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止。2021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无重大违规。经教育反省后，该犯认识到自己行为是错误的并表示悔过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3817.1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交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7.5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 548.23元。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刘水彬已缴交违法所得款项13000元；其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水彬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水彬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